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	140,970	173,611
銷售成本		<u>(131,438)</u>	<u>(164,064)</u>
毛利		9,532	9,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 投資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3,512	(62,648)
— 其他		47,259	167,6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2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62,614)	—
商譽減值虧損		(1,300)	(1,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45)	(4,786)
經營及行政開支		<u>(20,334)</u>	<u>(18,984)</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8,990)	83,197
融資成本	7	<u>(29,378)</u>	<u>(144,129)</u>
除稅前虧損	8	(248,368)	(60,932)
稅項	9	65,654	(6,112)
本年度虧損		<u>(182,714)</u>	<u>(67,04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2,901) <u>(39,813)</u>	(66,679) <u>(365)</u>
本年度虧損		<u>(182,714)</u>	<u>(67,044)</u>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21.77)港仙</u>	<u>(45.84)港仙</u>
攤薄		<u>(21.77)港仙</u>	<u>(45.84)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82,714)</u>	<u>(67,044)</u>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資產時撥回之重估遞延稅項	-	4,12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51	26,1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u>-</u>	<u>1,29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151</u>	<u>31,61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72,563)</u></u>	<u><u>(35,43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725)	(40,266)
少數股東權益	<u>(37,838)</u>	<u>4,83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72,563)</u></u>	<u><u>(35,4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2	3,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49,893	1,799,008
商譽		2,591	3,891
可換股票據		6,147	—
		<u>1,569,293</u>	<u>1,814,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1	29,934
應收貿易賬款	12	5,679	3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813	5,3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745	49,959
可收回稅項		2,835	2,83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37	27,709
		<u>112,280</u>	<u>115,8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00	62
客戶按金		1,580	2,1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26	5,743
應付稅項		590	590
		<u>6,696</u>	<u>8,55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584</u>	<u>107,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4,877</u>	<u>1,921,4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756,278
遞延稅項負債		385,357	447,733
		<u>385,357</u>	<u>1,204,011</u>
資產淨值		<u>1,289,520</u>	<u>717,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62	72,726
儲備		1,043,543	374,7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57,405</u>	<u>447,480</u>
少數股東權益		<u>232,115</u>	<u>269,953</u>
權益總額		<u>1,289,520</u>	<u>717,43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和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用併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所支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在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之成本計量。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重要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釐定實體是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行事」附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內。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要求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此外,此項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報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要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最重大之額外披露,包括以分為三級之公允值等級制披露數據來源之公允價值計量表,以及第三級金融工具之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之對賬,而第三級金融工具乃使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可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此項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總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經營分部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之經修訂比較資料)於本公佈附註4列示。

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及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就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就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上述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至今，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毛皮。
- (e) 礦場勘探
- (f)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項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9,163	-	6,405	25,400	-	-	140,970
分類間銷售	-	-	3,669	4,052	-	-	7,721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09,165</u>	<u>-</u>	<u>10,074</u>	<u>29,452</u>	<u>-</u>	<u>-</u>	148,691
撤銷分類間銷售							<u>(7,721)</u>
綜合收入							<u>140,970</u>
分類業績	<u>30,774</u>	<u>(1,083)</u>	<u>(13,113)</u>	<u>(9,691)</u>	<u>(264,721)</u>	<u>(88)</u>	(257,922)
對賬：							
利息收入							1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							47,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232)</u>
經營業務虧損							(218,990)
融資成本							<u>(29,378)</u>
除稅前虧損							(248,368)
稅項							<u>65,654</u>
本年度虧損							<u>(182,71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5)	(765)	(52)	(22)	(120)	(964)
資本開支	-	-	(320)	-	(4)	-	(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11,687	-	-	-	-	-	11,687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1,300)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62,614)	-	<u>(262,61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200	-	7,816	146,595	-	-	173,611
分類間銷售	-	-	6,016	6,176	-	-	12,192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9,200</u>	<u>-</u>	<u>13,832</u>	<u>152,771</u>	<u>-</u>	<u>-</u>	185,803
撤銷分類間銷售							<u>(12,192)</u>
綜合收入							<u>173,611</u>
分類業績	<u>(53,961)</u>	<u>(2,331)</u>	<u>(9,432)</u>	<u>(881)</u>	<u>15,997</u>	<u>(7,278)</u>	(57,886)
對賬：							
利息收入							216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1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317)</u>
經營業務溢利							83,197
融資成本							<u>(144,129)</u>
除稅前虧損							(60,932)
稅項							<u>(6,112)</u>
本年度虧損							<u>(67,04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691)	(52)	(18)	(50)	(815)
資本開支	-	-	(839)	-	(24)	(601)	(1,46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	(6,250)	(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淨值	-	(2,004)	-	-	-	-	(2,0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61,108)	-	-	-	-	-	(61,108)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u>(1,300)</u>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80,745</u>	<u>1,662</u>	<u>16,341</u>	<u>20,992</u>	<u>1,550,557</u>	<u>55,909</u>	1,726,206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4,552)</u>
							1,651,654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137
可收回稅項							2,835
可換股票據							<u>6,147</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資產							<u>1,681,57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7,122)</u>	<u>(33,679)</u>	<u>(27,052)</u>	<u>(5,203)</u>	<u>(7,602)</u>	(80,658)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4,552</u>
							(6,10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357)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負債							<u>(392,053)</u>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320</u>	<u>-</u>	<u>330</u>	<u>-</u>	<u>6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投資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銷售皮毛	採礦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9,959</u>	<u>346</u>	<u>24,998</u>	<u>33,093</u>	<u>1,799,850</u>	<u>54,082</u>	1,962,328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0,669)</u>
							1,891,65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7,709
可收回稅項							2,832
可換股票據							<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資產							<u>1,930,00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8,167)</u>	<u>(27,175)</u>	<u>(30,356)</u>	<u>(2,390)</u>	<u>(10,547)</u>	(78,635)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0,669</u>
							(7,96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7,733)
可換股票據							(756,278)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負債							<u>(1,212,567)</u>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839</u>	<u>-</u>	<u>1,764,417</u>	<u>601</u>	<u>1,765,857</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2,796	23,699
中國內地	25,401	146,608
其他國家	2,773	3,304
總收入	<u>140,970</u>	<u>173,611</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82	1,836
中國內地	1,550,745	1,800,048
其他國家	3,319	4,493
	<u>1,555,346</u>	<u>1,806,377</u>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31,805	154,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買賣所得款項	109,165	19,200
	<u>140,970</u>	<u>173,61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4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39	50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713)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轉撥	-	(1,291)
按公允價值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 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1,687	(61,108)
	<u>13,512</u>	<u>(62,648)</u>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總租金收入	-	36
銀行利息收入	10	129
其他利息收入	1	87
業務合併超出成本部分	-	17,823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47,153	149,184
其他	95	209
	<u>47,259</u>	<u>167,618</u>
	<u>60,771</u>	<u>104,97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29,378	143,139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990
融資成本總額	<u>29,378</u>	<u>144,12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1,438	164,064
折舊	964	8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547	2,988
退休金供款	207	1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5	380
— 其他服務	120	120
	515	500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6,389	5,207
租金收入總額	—	(36)
減：開支	—	42
租金開支淨額	—	6
陳舊存貨撥備撇銷／(撥回)	11,844	(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4
匯兌虧損	1	434
	<u>1</u>	<u>434</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 (如有) 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5,654	(6,112)
	<u>65,654</u>	<u>(6,112)</u>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末期股息

作為克服未來一年愈加難以預料之困難及挑戰之謹慎措施，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並已就本公司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倘適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生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重列。是次股份合併不影響用於計算該兩個年度溢利或虧損之資本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142,901)	(66,6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56,408	145,45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21.77)港仙</u>	<u>(45.84)港仙</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4,548	80	1	33
31日至60日	-	-	-	-
超過60日	1,131	20	2	67
	<u>5,679</u>	<u>100</u>	<u>3</u>	<u>100</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13.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226	75	59	95
31日至60日	-	-	2	3
超過60日	74	25	1	2
	<u>300</u>	<u>100</u>	<u>62</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0,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6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皮銷售業務大幅下跌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42,90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66,679,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1.7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45.84港仙（重列））。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規定每年須對釩礦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541,43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等於1,790,930,000港元））之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為157,568,000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109,16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7%）（二零零九年：19,2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1%））
- 毛皮銷售：約為25,4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二零零九年：146,59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約為6,4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二零零九年：7,81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為112,79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0%）（二零零九年：23,69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
- 中國大陸：約為25,40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二零零九年：146,60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
- 其他地區：約為2,77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二零零九年：3,30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109,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200,000港元增加469%。年內本分部錄得溢利30,7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3,961,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極度低迷且全球信貸危機起伏不定，本年度之毛皮貿易營業額為2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6,595,000港元減少83%。本分部錄得虧損9,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881,000港元增加1,000%。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年內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為6,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816,000港元減少18%。繼二零零九年在不同市場錄得顯著不同之增長外，本集團之巴黎零售業務受金融風暴之重創，導致成衣製造及銷售錄得虧損13,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9,432,000港元增加39%。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

展望

投資業務

來年之投資環境十分不明朗，歐洲債務危機及主權國風險帶來不確定性，然而，低利率及相對寬鬆之貨幣供應為投資者創造了有利投資環境，本集團將在此經濟過渡期間積極們審慎地物色投資機會。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自年初起，市場對毛皮出現巨大需求。儘管美國及其他傳統市場仍然低迷，但中國國內市場持續擴大及俄羅斯以及韓國經濟復蘇令本集團不能排除貂皮價格進一步上漲。市場資深人士甚至預測在來年之拍賣及私人銷售中將出現迅速售出本年毛皮之現象。同時，毛皮價格已從去年之低價大幅反彈，價格漲幅達40%-50%，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毛皮之強勁需求所致。本集團將堅定立場，不會擴充其毛皮貿易業務，因目前並非冒高價進入市場之適當時機。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皮草服飾因其實用功能一直在流行服飾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且皮具有持久耐用、可靠、不分國界等特色，故成為製造服飾歷久不衰之材料。皮革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之主流方向。儘管當前之價格可能偏高，但今年俄羅斯降低關稅對中國及其他毛皮生產國是極大鼓舞。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今年七月發佈之資料，中國生產物價指數(PPI)上漲10%，錄得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之新高。這是生產物價指數首次達到雙位數字，意味著中國毛皮生產成本及消費價格指數將較去年大幅上升。惟本年中國經濟之複雜性以及對奢侈品市場日益增加之信心決定了中國毛皮銷售有令人滿意之成績。本集團將通過與其策略夥伴之合作繼續在中國鞏固其品牌「Frede Derick」，並且有效地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俄羅斯人正重回市場，這對本集團於巴黎之零售門店及其品牌「Lecothia」而言是個令人鼓舞之消息。本集團將繼續伺機推出高檔系列之皮革時裝以滿足俄羅斯遊客及世界各地購物者之需求。

釩礦業務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尋求新合作夥伴及技術以改進採礦方法。由於金屬價格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毛利率仍較低，而本集團極需有助提高毛利之新穎低成本技術。年內已進行有關採礦之地面及技術工作，而今年須進行籌備開採及精煉金屬之更多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70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756,278,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1,289,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7,433,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財務報表附註所計算)為0(二零零九年：1.02)。

資本結構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65,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以下變動：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b) 削減股本：(a)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0.49港元而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創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及(b)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及
- (c) 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上述變動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歐元	101,292 歐元	139,230 歐元
美元	47,024 美元	78,323 美元
人民幣	<u>人民幣618,695元</u>	<u>人民幣2,246,889元</u>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日期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可換股票據	-	756,278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37</u>	<u>27,709</u>
負債淨額	<u>(13,137)</u>	<u>728,569</u>
總權益	<u>1,289,520</u>	<u>717,433</u>
資本負債比率	<u>0</u>	<u>1.02</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Fair Limited 透過收購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Oriental Harvest 集團」) 而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80% 權益，代價為 1,137,000,000 港元，其中 300,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餘額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為數 83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744,93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計算商譽之總代價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之最終清償。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作為克服未來一年愈加難以預料之困難及挑戰之謹慎措施，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一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收錄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黎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將副主席李銜麟先生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李鋈麟先生及黎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在合適情況出現時採取適合措施。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

本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當時之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黎先生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李鋈麟先生主持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黎先生亦已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rising.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管理層全力以赴以令本集團恢復盈利為其主要任務。本人謹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聯繫人士及客戶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刊登其他資料

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銕麟先生及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銕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